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

第二試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請依所分配之各該梯次報到時間準時至所屬組別之應考人報到處辦理報到程序，切勿自行前往口試試場。
- 二、應考人於完成報到程序後，即不得隨意離開試區，為避免久候延誤用餐時間，請自備餐點飲料。另請聽從報到處監場人員之指示，依序就座，靜候監場人員引領應試，切勿於走廊窺視、逗留、喧嘩，以免干擾考試進行。
- 三、應考人於報到處及口試試場均應關閉並收妥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並不得於口試報到後至口試結束前使用，違反者依試場規則規定處理。個人物品請妥善保管，避免遺失。
- 四、本項口試採個別口試方式進行，並全程錄影。每一位應考人口試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請應考人先「自我介紹」3 分鐘，後續由委員提問。
- 五、口試進行時，應考人不得攜帶或翻閱參考資料，並請勿提供口試委員任何書面資料；口試結束後，應即離開試場，不得返回報到處或休息區與未應試之應考人接觸，或告知口試內容，並請勿在試場附近逗留，干擾其他應考人。
- 六、如需到考證明，請於口試前將入場證交給監場人員簽名並蓋到考證明章，於口試結束後發還。入場證非入場應試之必備文件，試務中心不辦理補發。應考人如未攜帶入場證欲申請到考證明者，請於考試結束後自行列印入場證，並備妥回郵信封郵寄至考選部申請補發到考證明。
- 七、考試期間，試區附近交通易壅塞，請應考人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寬估時間提早出門，以免影響考試權益。